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田秋堃等 13 人，鑒於經過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下方的山腳活動斷層，已由台電公司地質調查確認至少延伸入海 40 公里，且極有可能再往外海延伸，總長度可能達百餘公里，而活動斷層之長度將決定所可能引發地震之規模大小。如今證實該斷層向海外延伸 40 公里甚至更長，一旦同時活動，勢將引發更大規模之地震，危及核能電廠的運作，威脅鄰近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原子能委員會於台電公司未能確認山腳斷層之確實長度且未據以提出並執行完成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之前，應命令台電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重大核能災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田秋堃等 13 人，鑒於經過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下方的山腳活動斷層，已由台電公司地質調查確認至少延伸入海 40 公里，且極有可能再往外海延伸，總長度可能達百餘公里，而活動斷層之長度將決定所可能引發地震之規模大小。如今證實該斷層向海外延伸 40 公里甚至更長，一旦同時活動，勢將引發更大規模之地震，危及核能電廠的運作，威脅鄰近數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原子能委員會於台電公司未能確認山腳斷層之確實長度且未據以提出並執行完成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之前，應命令台電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重大核能災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田秋堃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蔡其昌 潘孟安

陳歐珀 林淑芬 蘇震清 陳節如 蕭美琴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鑑於國人對於維他命的日常生活需求，經常在出國期間都喜歡順道購買維他命或託親友出國代購，甚而從海外網路購物、經由海外親友寄送，可見國人對於維他命使用之偏好及普遍性，衛生署也考量民眾需求將維他命改列為食品予以管理。惟自入境時攜帶的維他命丸仍須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規定，依自用藥物與膠囊錠狀食品規定予以限量管理，實有其不妥之處。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附表中，對於自用藥物中口服維生素藥品及錠狀、膠囊狀食品的包裝攜帶數量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鑑於國人對於維他命的日常生活需求，經常在出國期間都喜歡順道購買